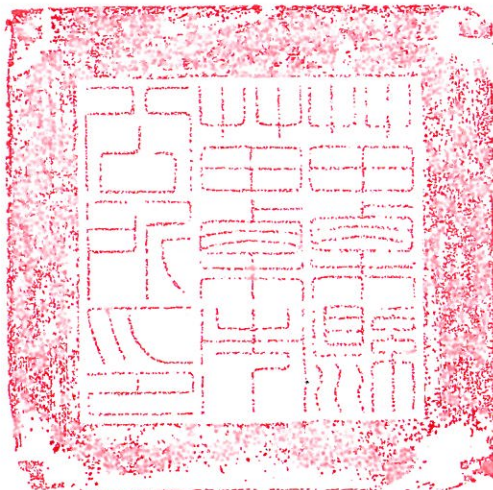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苗市工字第1080017804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案件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催繳通知單（應受送達人：5465-99 號等1筆租賃小客車之駕駛人），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查無此人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件停車欠費催繳知單留存於本所，駕駛人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前往本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2樓工務課）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仍未繳清停車欠費者，本所將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舉發。

市長邱鎮軍

繳款截止日
108年9月8日

[illegible]